

107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 校內說明會

-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報告項目大綱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簡介及執行情況
- 學海築夢計畫簡介及執行情況
- 107年度學海計畫要點說明
- 校內申請流程及時程
-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教育部學海計畫

計畫名稱	說明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學海惜珠	選送 清寒 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學海築夢	鼓勵選送學生赴 非新南向國家 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新南向築夢	鼓勵選送學生赴 新南向國家 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補助對象

學海飛颺/惜珠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申請學海惜珠者，需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

項目	說明
研修類型	修讀學分 (含雙聯學位)
研修期限	以1學期 (季) 為原則，至多1年。
獎助出國期程	自107年5月31日起算至108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屆時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獎助方式	直接補助給學生本人
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	學海飛颺：每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學海惜珠：以教育部核定公告為主
補助項目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部份生活費、學海惜珠學費。
申請資格	配合國際處交換生選送計畫
申請程序	依網站公告繳交申請文件



本校近三年學海飛颺執行狀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正在執行中)	
核定金額	90萬		21萬		84萬 追加補助36萬	
學校配合款(20%)	18萬		4萬2千		16萬8千 追加7萬2千	
核定人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18	0	4	0	4	2
總申請人數	61		89		60	
獲補助比率	29.5%		4%		10%	



本校近三年學海惜珠執行狀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正在執行中)	
核定金額	0		0		0	
學校配合款(20%)	0		0		0	
核定人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0	0	0	0	0	0
總申請人數	0		0		0	



報告內容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簡介及執行情況
- 新南向學海/學海築夢計畫簡介及執行情況
- 107年度學海計畫要點說明
- 校內申請流程及時程
-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學海築夢

項目	說明
研修類型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研修期限	專業實習期間 <u>不得低於30天</u> (不包含來回交通)
實習單位/機構	全球(不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補助出國期程	自107年6月1日起算至107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屆時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獎助方式	部分獎助給學生本人 (獎助額度以實習計畫為單位)
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 (含計畫主持人) 之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可補助最多14日之生活費
主持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可聘一位共同主持人 (專任或兼任教師) 。
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計畫主持人完成「子計畫內容資料」。• 薦送學校資料由本處填寫，完成後彙整報部。• 計畫案數量無限制，由校內審查機制排列各計畫案優先申請順序。
申請截止日	107年3月12日 (星期一) 需完成系統填報及紙本計畫書繳件



本校學海築夢近三年執行狀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正在執行中)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10(8)		8(8)		7(7)	
通過率	80%		100%		100%	
核定金額	250萬		66萬		66萬	
學校配合款(20%)	50萬		13萬2千		13萬2千	
選送人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36	3	30	0	18	0
總選送人數	39		30		18	



新南向學海築夢

項目	說明
研修類型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研修期限	專業實習期間 <u>不得低於30天，赴印尼不得少於25天</u> （不包含來回交通）
實習單位/機構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補助出國期程	自107年6月1日起算至107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屆時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獎助方式	部分獎助給學生本人（獎助額度以實習計畫為單位）
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可補助最多14日之生活費
主持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可聘一位共同主持人（專任或兼任教師）。
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計畫主持人完成「子計畫內容資料」。• 薦送學校資料由本處填寫，完成後彙整報部。• 計畫案至多每校10案，由校內審查機制決定提報計畫案。
申請截止日	107年3月12日（星期一） 需完成系統填報及紙本計畫書繳件



本年新南向學海築夢核定狀況

106年度 (正在執行中)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4(3)				
通過率	75%				
核定金額	73萬7,600				
學校配合款 (20%)	14萬7,520				
選送人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大學部</th> <th>碩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大學部	碩士班	12	0
大學部	碩士班				
12	0				
總選送人數	12				

計畫名稱	選送國家	核定補助金額	學校配合款	薦送人數
餐旅專業南向峇里實習計畫	印尼	18萬	3萬6千	2
越南跨國經營管理實習計畫	越南	25萬7,600	5萬1,520	6
第三屆亞洲新興國家產業實務與專業實習計畫	越南	30萬	6萬	5
東海大學與拉曼大學碩士班1+1(含實習)雙聯學位規劃	馬來西亞	0	0	3



報告內容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簡介及執行情況
- 新南向學海/學海築夢計畫簡介及執行情況
- **107年度學海計畫要點說明**
- 校內申請流程及時程
-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107年度學海計畫變更要點

項目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得同時領取臺灣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2. 最遲需於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啟程進行研修。3. 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補助款。4. 因研修國家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危及選送學生人身安全，經學校提報部核可者，不在此限。5. 研修期間需保有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並於完成研修後需返回學校報到，違反規定者，學校得以追回全數補助款，繳回教育部。	



107年度學海計畫變更要點

項目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網站	計畫主持人應於 實習2星期前 ，至計畫網站登錄參加學生基本資料	
行政契約書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學生簽訂 行政契約書 ，其內容需註明選送學生之 實習機構、期間及獲本部、選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取得與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請注意實習機構之合法性，計畫主持人不得委託他人或代辦機構辦理實習安排手續。2. 新南向築夢之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未達核定人數者，需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並影響下年度考評。3. 選送學生需辦理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依照當地國家法令規定申請可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實習勞動條件。	



新南向築夢注意要點 – 審查基準

- 1) 計畫核定後**變更**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或機構之**次數**
- 2) 申請書填報原訂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
- 3) 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子女赴國外實習人數
- 4) 計畫聲明書需註明**新南向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需涉及實習待遇、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並符合當地國家之法規及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事宜，則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下年度考評。



聲明書範本

- 各子計畫案需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

聲明書

本校所提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地 址：

報告內容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簡介及執行情況
- 新南向學海/學海築夢計畫簡介及執行情況
- 107年度學海計畫要點說明
- 校內申請流程及時程
-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申請注意事項

➤ 核定前

- 1) 計畫書 自2月1日起至3月12日止 於學海計畫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及上傳規定資料
- 2) 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及合作契約書影本
- 3) 於3月12日前將計畫書Word檔寄送國際處學海計畫承辦人

➤ 核定後

- 1) 登陸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2) 於實習前與選送生簽訂 行政契約書
- 3) 計畫結束 二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心得及成果報告上傳完成結案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申請時程

日期	教育部時程	日期	校內時程
1月19日-2月1日	上傳各校甄選辦法	2月1日-3月12日	107學海計畫網站開放，主持人完成線上申請及校內計畫書繳件
2月1日-3月31日	填寫及提交學校薦 宋之計畫書	3月31日前	經「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 常務工作小組」審查 排列各計畫案優先申請 順序後，計畫送印及備 函送教育部
4月1日-5月30日	教育部初審及複審		
5月31日前	核定公告審查結果 *新南向直接核定 各案補助審查結果		
6月1日-6月30日	辦理補助經費核撥	6月初	教育部公告各校補助金 額後，再次開會審核各 子計畫補助金額
計畫實際執行期程 結束後2個月內	辦理計畫核結 (以校為單位)	6月中	通知各子計畫主持人補 助金額後，即可執行該 子計畫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校內審查機制」

➤ 由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審核

➤ 審查標準：

- 1) 實習企業機構之聲譽、重要性及合作條件(15%)
- 2) 專業實習內容與系院開設課程之切合性(20%)
- 3) 選送人數及計畫經費之合理性(20%)
- 4) 實習考評輔導機制之完整性(20%)
- 5) 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10%)
- 6) 近三年計畫執行成效（新案則免）(15%)



報告內容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簡介及執行情況
- 新南向學海/學海築夢計畫簡介及執行情況
- 107年度學海計畫要點說明
- 校內申請流程及時程
-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 - 撥款注意事項

➤ **出國前** 檢具下列文件可先撥款80%

1. 補助經費帳務說明表
2. 各類所得支領明細表
3. 電子機票
4. 實習同意證明
5. 行政契約書
6. 登錄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 – 結案注意事項

➤ **返國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始可核發剩餘20%款項

1. 各類所得支領明細表
2. 出返國登機證明 (含登機證，電子機票，購票收據)
3. 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
4. 上傳結案報告
5. 上傳學生實習心得
6. 上傳問卷調查表
7. 實習學生資訊維護



學海各項計畫重要提醒

-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買機票。
- 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107教育部學海要點說明會簡報檔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106/newsview.php?id=83>

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計畫文件下載

<http://oiep.thu.edu.tw/page6/recruit.php?Sn=6>

國際處學海計畫承辦人

蔡侑茹 小姐

Email: doris@thu.edu.tw

校內分機:28501



ADVANCE
HAPPY
NEW YEAR

Although I am not with you but My wishes will
Always stay with You on this New Year

2018